

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程敬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弃权原因：监事王爽为公司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监事，王爽本人因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对于公司的了解程度有限，遵循审慎原则，无法保证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做出相应承诺，故无法就该定期报告发表书面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